

CB(1)725/04-05(01)

14/01/2005 16:04 27820935

P.O.O.A.

PAGE 01/02

**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Unit A, 10/F.,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450-454 Shangha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上環荷李活道450-454號廣華商業大廈10字樓A室  
電話: 2782 0911 圖文傳真: 2782 0925 E-mail: poou@navigators.com



尊敬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關於：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表述

交諮會提出對非專營巴士服務規管事宜之檢討報告的跟進概況

自去年(04年)07月19日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交諮會提出對非營巴士服務規管事宜的檢討報告後，運輸署官員曾向業界諮詢，並相繼與業界代表召開過多次會議，業界亦清楚明確地將意見向署方反映。一直以來雙方只是商議，會後署方則將會議記錄發送至各與會人士，但卻從沒有對外公開修訂後的檢討報告之最新文本。因此，本會現將業界的立場重申如下：

- (1) 強烈要求運輸署向行政會提出凍結非專營巴士的發牌，以作總量控制或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發出牌照。
- (2) 支持運輸署打擊或取締真正非法之營辦商，並須清楚界定何謂非法。並應擴大非專營巴士同業的生存空間而非打壓。
- (3) 必須維持營辦商現有的生存條件及既有利益，交諮會提交對非專營巴士服務規管事宜檢討報告內之一切只適用於新營辦商，卻不適用於舊營辦商(影響市場總量增加者被界定為新營辦商)。唯現時署方已將該報告內之部份措施執行在舊營辦商身上，似有偷步之嫌。
- (4) 堅持營辦商只要持有有效的合約及僱員服務(A04)批註，並由僱主全數預付車資，營辦商只需向運輸署呈報而不用申請。(現時運輸署要求營辦商必須申請，但卻以所行走之路線屬繁忙地區及繁忙時段，又或已有其他交通工具等理由拒絕該申請，此舉令業界甚為不滿，並認為該些理由不應作為考慮審批之因素。

- (5) 運輸署在審批居民服務(A06)申請時，應將當地居民的意願、議員的反映列作考慮批簽條件內。對於營辦商加班、加點的申請，應寬鬆處理。

由於此檢討報告對非專營巴士行業影響深遠，署方實不應草率從事，故懇請議員們支持本會的提議，要求署方將該檢討報告的最新修訂文本先向業界公開，然後再作諮詢，雙方得到最後共識後才呈送至立法會議員通過，以免浪費議員們寶貴的時間。敬祝

鈞安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第十屆執行委員會  
主席楊偉雄 謹啓

2005年01月14日